

## 第五十八篇 對付恩賜（二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至二十二節。

在林前十二章一至十一節，保羅強調兩件事：說話與那靈。基督徒必須是說話的人。如果我們敬拜的時候靜默無聲，我們就成了啞吧的敬拜者。我們所敬拜的不是靜默的神；我們所敬拜的乃是活的、說話的神。因此，我們的說話是一個表記，指明我們是正確敬拜神的人。不僅如此，每當我們說話的時候，基督應當是中心。我們甚至該把主耶穌說出來。根據十二章三節，當我們說，『主，耶穌！』我們就在那靈裡。因此，在十二章一至十一節，保羅首先強調說話，其次強調那靈。

我們既是基督徒，就都該說話。當我們把主說出來，我們就在那靈裡。例如，我說話的時候，就將空氣吸進來。我不僅被空氣包圍，空氣也在我裡面。我越開口說話，空氣就越進到我裡面來浸透我。我若不說話，也不呼吸，空氣就無法進到我這人裡面。這樣，我裡面的人就得不著所需氧氣的供應。為了讓氧氣在我裡面運行，我需要呼吸，也需要說話。藉著說話，我就享受了空氣。同樣的原則，當我們以基督為我們說話的中心來說話時，我們就在那靈裡。

### 參 一個身體，許多肢體

保羅對付恩賜這事，所強調的第三點是身體。在十二章十二至二十二節，他一再的說到身體。今天在許多靈恩派的人當中，身體被忽略了；他們可能尋求那靈與那靈的恩賜，卻不領悟那靈的恩賜完全是為著身體的。恩賜屬於肢體，卻不是為著肢體。反之，恩賜屬於肢體，卻是為著身體的。

我們可以用我們物質身體的肢體為例，說明恩賜如何是為著身體的。我的手有特別的恩賜，能設作一些事情。但手的恩賜與功用不是為著手自己，乃是為著身體。照樣，腳有走路的能力。我們可以說，腳有走路的恩賜。但這個能力，這個恩賜，乃是為著身體，而不是僅僅為著腳。同樣的原則，我們的口是為著身體而喫，我們的眼睛是為著身體而看。如果口喫東西只為著自己，而不是為著身體，豈不是一件可怕的事麼？若是如此，食物就會留在口裡，不會供應到身體。如果眼睛盡功用只為著眼睛，卻不是為著身體來看，這也是一件可怕的事。眼睛有個功用，就是有看的能力。然而，這個看的恩賜雖然屬於眼睛，卻不是為著眼睛，而是為著身體。鼻子也是為著身體盡功用。如果鼻子自私，保留所有的空氣為著自己，身體就無法得著空氣了。鼻子呼吸空氣乃是為著身體。這些例證都說明，屬於各個肢體的恩賜，乃是為著全身體。

我們需要對這個事實有深刻的印象：保羅強調那靈以後，就立刻轉到身體，並且極力強調身體。在十二章一至三節，保羅強調說話；在四至十一節，他強調那靈。在這幾節經文中，共有七次題到那靈；但是從十二至二十二節，關鍵的辭乃是身體。

### 一 身體的構成

十二節說，『就如身體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，而且身體上一切的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體，基督也是這樣。』『就如』指明本節是十一節的說明。十一節說，那靈表顯的各面，都是這一位靈所運行，個別分給許多信徒的。這就如我們物質的身體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。

十二節的基督，直譯，那基督。這是指團體的基督，由基督自己作頭，召會作祂的身體，連同所有信徒作肢體所組成的。所有基督的信徒，都與祂有生機的聯結，並都是用祂的生命和元素所構成的，成為祂的身體這個生機體，以彰顯祂。因此，祂不僅是頭，也是身體。就如我們物質的身體雖有許多肢體，仍是一個身體，基督也是這樣。

在十三節保羅接著說，『因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或自主的，都已經在一位靈

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且都得以喝一位靈。』那靈是我們靈浸的範圍和元素，在這樣一位靈裡，我們眾人浸成一個生機的實體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；所以不論我們的種族、國籍、社會地位如何，我們眾人都該是這一個身體。基督是這身體的生命和構成成分，並且那靈是基督的實際。我們眾人乃是在這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這一個活的身體，以彰顯基督。

基督的信徒藉著水，並在那靈裡浸入了：（一）基督；（二）基督的死；（羅六3；）（三）三一神的名—人位；（太二八19；）（四）基督的身體。受浸把信徒引進與基督並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裡，使他們成為基督身體的活肢體。所有的恩賜，就是那靈所分給各個信徒的表顯，都是為著叫這身體得益處，被建造。使徒對這事非常有感覺。他非常有身體的感覺，以身體為中心，不像哥林多人，也不像歷代許多在屬靈恩賜上，非常以自我為中心的信徒。因此，他在這一節之後，向他們發表了關於身體的長篇談話。他的用意是要拯救他們脫離這種為著自己的追求，而回到對身體的關心，使他們不再是為著自己的益處，乃是為著基督身體的建造。

在林前十二章十三節保羅說到猶太人和希利尼人，為奴的和自主的。猶太人和希利尼人是指種族和國籍，為奴的和自主的是指社會地位。

在那靈裡受浸，乃是進入那靈，消失在祂裡面；喝那靈，乃是把那靈接受進來，使我們全人被祂浸透。藉這兩種手續，我們就與那靈調和。在那靈裡受浸，是調和的起始，是一次永遠的。喝那靈，是調和的延續和成就，是持續不斷直到永遠的。這需要我們不斷的呼求主，從祂這活水的泉源歡然取水。（賽十二3~4，約四10，14。）

今天，靈恩派的人對於在那靈裡受浸談論了許多，卻不怎麼談論浸入身體。在那靈裡受浸不是為著個人，乃是為著身體。在林前十二章十三節保羅清楚的說，我們『都已經在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』。這身體乃是一個生機的實體。我們從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和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得知，我們已經浸入三一神裡，並浸入基督裡。三一神和基督是生機的、活的。從羅馬六章三節我們得知，我們受浸不僅是浸入基督，也是浸入基督的死裡。在積極一面，我們已經浸入三一神和基督裡；在消極一面，我們已經浸入基督的死裡。受浸消極的這一面清除了罪、肉體、己和舊造這些消極的事物。受浸終極的結果，乃是我們被擺進身體裡。阿利路亞，我們在這身體裡！

我們若要對屬靈的恩賜有正確的珍賞，就需要看見說話、那靈、身體這三件重要的事。屬靈的恩賜與說話有關，並且是藉著那靈，又是為著身體的。每當你為著自己，而不為著身體運用屬靈的恩賜時，你就廢掉了你的恩賜。我再說，恩賜不是為著肢體本身，乃是為著身體。如果腳運用走路的恩賜是為著自己，而不是為著身體，腳就廢掉了牠們的恩賜。許多人尋求屬靈的恩賜，有些人似乎也得著了恩賜；但是許多時候，他們徒然接受這些恩賜，因為他們運用這些恩賜不是為著身體，乃是為著自己。今天許多基督徒沒有想到身體。實際上，我們不需要這麼尋求恩賜，我們只當學習為著身體。我們若是為著身體，就會有充足的恩賜。不僅如此，為著身體使我們的恩賜豐富、拔高、加強、甚至繁增。

保羅對付恩賜時，非常有身體的感覺，非常有召會的感覺。他所關心的，乃是召會的建造。恩賜不是為著造就自己；恩賜乃是為著身體的建造。

靠著主的憐憫，我願意作見證，這些年來我一直關心身體。我說話的恩賜強，原因乃在於我從未想過為自己來運用這恩賜。我的負擔，我的關切，以及我的存心，一直是為著眾召會，現今仍是如此。我沒有作名演說家的慾望。我的負擔就是為著身體，並為著眾召會。我越為著眾召會，越向著眾召會說話，就越有可以服事給人的。

我珍賞保羅在林前十二章十三節的話：『我們...都已經在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且都得以喝一位靈。』我們在那裡能喝一位靈？我們乃是在身體裡喝那靈。我們若不在身體裡，就不會有水流，也就沒有甚麼可喝的。水流乃是在身體裡。按照啟示錄，在永世裡，在新耶路撒冷有一道水流。（啟二二1~2。）今天這水流、水河是在身體裡。我們都已經在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

體，為要喝一位靈。

我們中間許多人能作見證，在我們進入主恢復的召會生活之前，我們不是在乾旱的焦土，就是在沼澤地。沼澤地雖然有水，卻不能喝。可是在主恢復的召會生活中，我們天天，甚至時時喝那靈。我們不僅在泉源這裡—我們乃是在流中。我何等珍賞這節聖經，牠說，我們已經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為要來喝！我們已經在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為要喝一位靈。當我們滿了那靈的水，我們就別無選擇，只有讓這水從我們裡面往外湧出來。我在美國盡職的這些年間，那靈一直湧出來。我一直湧出智慧的言語，就是關於基督是神的深奧的話語。我也湧出知識的言語。不僅如此，我能作見證，我不是為著自己的利益。我惟一所關心的，乃是基督的身體。

我們都需要忘掉自己，忘掉我們所在的地方、我們的工作、以及我們個人的屬靈，而從主接受祂身體的負擔。這會使我們在屬靈恩賜上得以豐富、拔高並加強。所有接受這話的人若都能為著身體，並願意忘掉自己，忘掉他們個人的屬靈，以及他們屬靈的前途，想想看會有甚麼事情發生？這種光景會是多麼美妙！在接下來的一段時日裡，主能成就許多事，來執行神在地上的行政。全地的眾召會就真成了屬天的電視，發表基督在祂天上職事裡所正在作的。這事若要實現，我們就必須看見身體，並且為著身體。

## 二 肢體的不可缺

在林前十二章十四至二十二節，我們看見身體上每個肢體的不可缺。身體原不是一個肢體，乃是許多肢體。腳不該說，『我不是手，所以不屬於身體。』耳不該說，『我不是眼，所以不屬於身體。』若全身是眼，聽覺在那裡？若全身是聽覺，嗅覺在那裡？但如今神照著自己的意思，把肢體俱各安置在身體上了。眼不能對手說，『我不需要你；』頭也不能對腳說，『我不需要你。』不但如此，身上肢體似乎較為軟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。

在十二章十四至二十二節，按原文看，保羅題到身體共有十次。然而，在這幾節裡，他一次也沒有題到那靈。在此保羅強調的乃是身體。為這緣故，我無法贊同靈恩派的人，他們談論林前十二章的那靈和那靈的恩賜，卻沒有正確的強調身體。注意那靈而忽視身體的人，乃是製造分裂的。再沒有基督徒像靈恩派的人那樣分而又分的。

我們一再指出，保羅在十二章先是強調說話，然後強調那靈，進而強調身體。正確的說話會帶進那靈。當我們說，『主，耶穌！』我們就在那靈裡。然後，照著十三節，那靈把我們引進身體裡。現在我們需要以身體為中心，並且有身體的感覺。這是保羅在林前十二章所強調的。

為著說話、那靈、身體，阿利路亞！藉著說話，我們就在那靈裡。當我們顧到身體時，我們就蒙保守在那靈裡。我們怎麼能使自己進入那靈裡？乃是藉著說，『主，耶穌！』我們怎麼能留在那靈裡，並且蒙保守在那靈裡？乃是藉著在身體裡，並且顧到身體。我們需要作兩件事：說話，並且留在身體裡。我們說話的時候，就被帶進那靈裡；我們留在身體裡，就蒙保守在那靈裡。

我能作見證，我每天都非常享受那靈。我享受那靈的原因，乃是我說，『主，耶穌！』並且留在身體裡。我不可能擺脫身體。無論我去那裡，身體就在那裡。為著保守我們在那靈裡的身體，讚美主！

我們在那靈裡，就有那靈的恩賜。那靈的運行絕不是徒然的；祂既與我們同在，就把一些恩賜分配給我們。

如果我們都藉著說話進入那靈，又藉著顧到身體而留在那靈裡，主就有路來執行神的行政。祂就得著奧祕的身體作憑藉，在地上發表祂在天上所作的。我們都能成為在那靈裡，並在身體裡的人。

從一九四九年我離開中國大陸的時候起，藉著這分職事，大約有三百八十處召會已經在全球五大洲

興起。這一切得以成就，不是憑著差會、基金的籌募、或神學院訓練出來的人。相反的，這乃是我們反映基督天上的職事，為要執行神的行政。主自一九四九年以來所作的，強有力的證明，**今天神在地上所需要的，乃是基督奧祕身體實際的顯出。**例如，因著身體是宇宙性的，所以我們雖然從未差遣人到南非的普勒多利亞（ Pretoria ）去建立召會生活，但是現在那裡有了召會。這使我對將來有很高的期望。主恢復的將來是榮耀的，我確信主在新約所說的話都要應驗。毫無疑問，主一直在工作，以恢復、得著祂那奧祕的身體。我們需要分辨祂的身體，並且留在身體裡，好叫我們享受那靈，來為著神的行政。